

施工補充說明書

貳、特殊規定

一、112 年度所需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二、本工程投標階段須注意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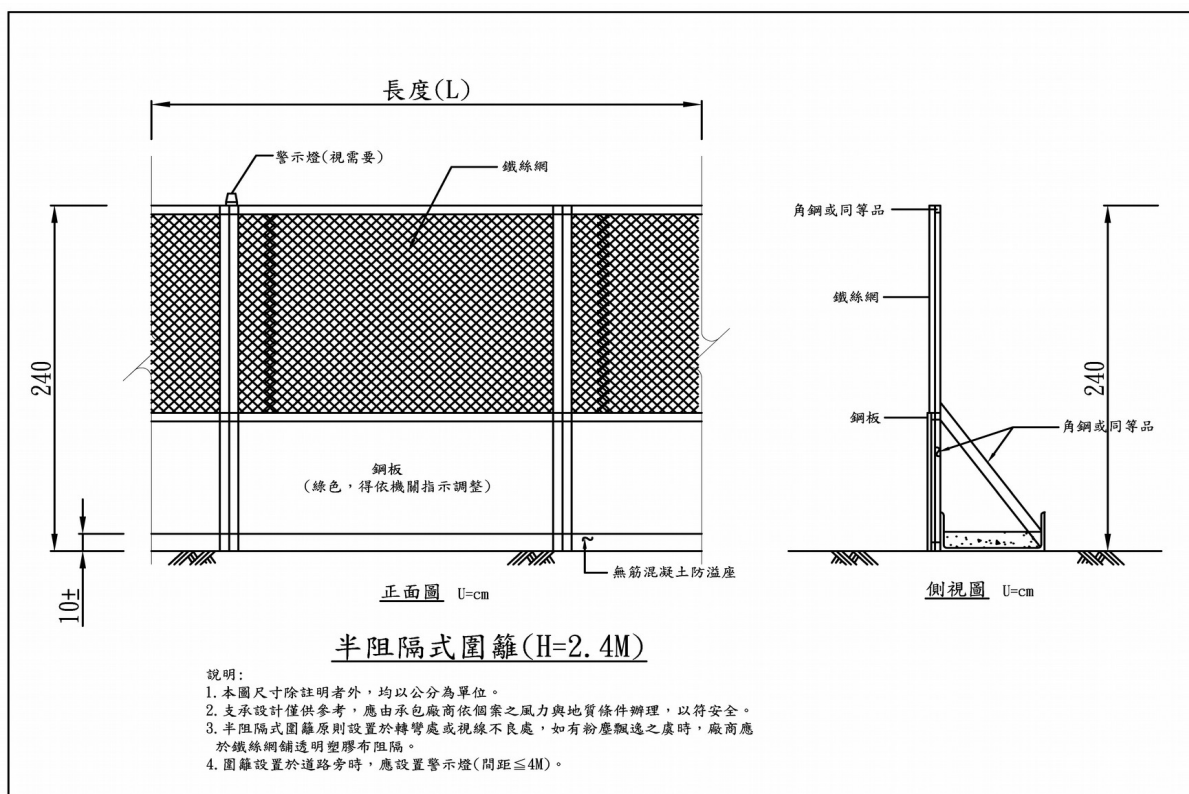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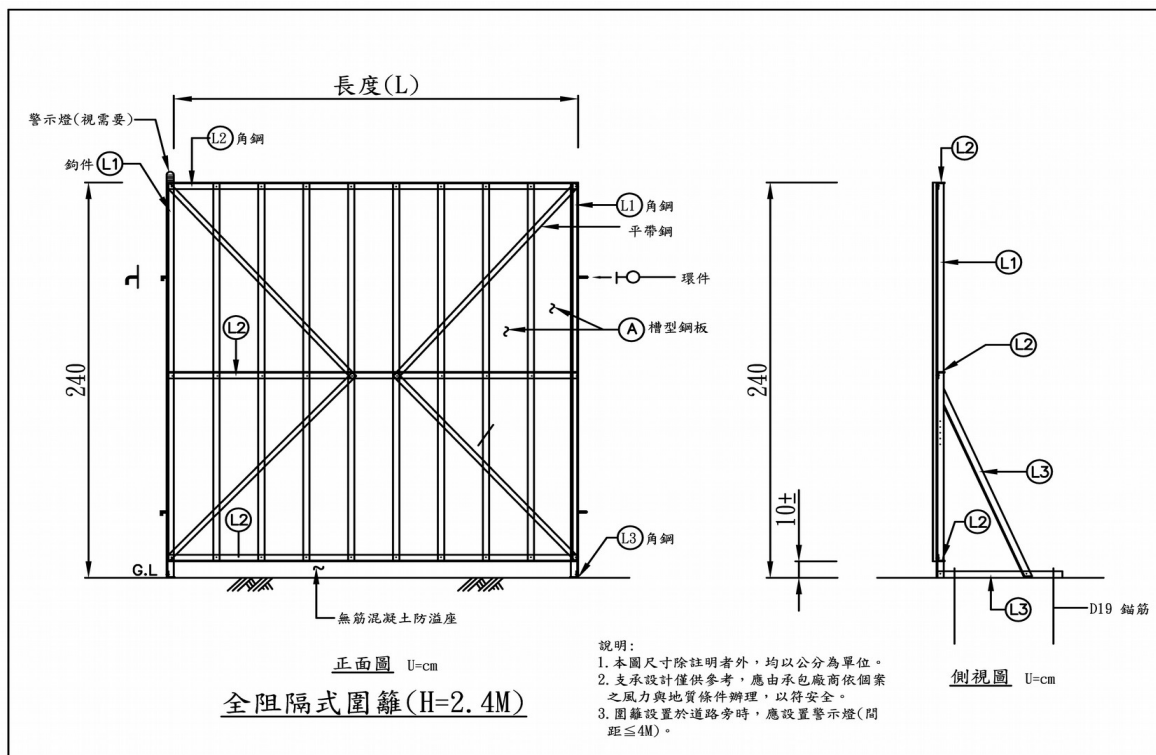
(一)為估價正確，廠商應詳細研閱招標文件，其所提出之投標文件，將視為業已詳細瞭解現場狀況及對本局所提供之資料已確實瞭解，對工作內容及數量均已認清，且對可能影響工作之有關天然災害及意外情況已有所認知及準備。投標廠商在投標前，應先瞭解下列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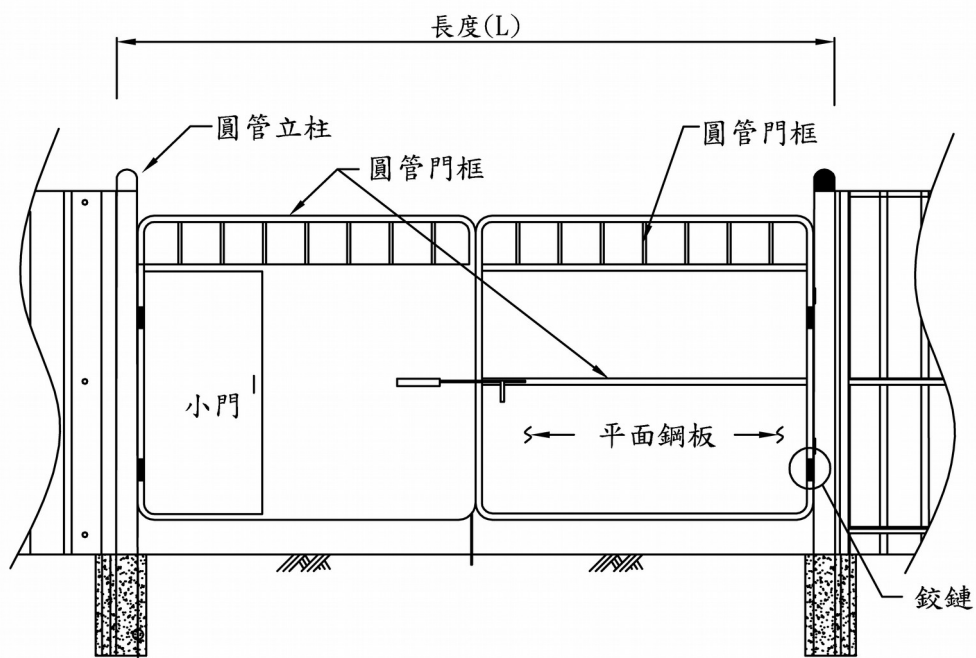
1. 現有聯外道路、構造物、溝渠、灌溉水道及排水道。
2. 現有地面高度及坡度。
3. 氣候狀況，包括颱風、地震、山崩之次數，強度及季節性。
4. 感潮、河川水流、一般地面水之變動趨勢及洪水災害。
5. 因契約暫時需要之土地，及工作場地之可用性與適宜性。
6. 測量儀器及相關作業機具之維護及水害防範，使能適宜而及時完成工作。
7. 出入作業場所之途徑及工作便道。
8. 各項工作及臨時工作所需之全部材料，能否足量獲得及其獲得之方法。
9. 工作場所鄰近居民之協調與溝通。
10. 可能影響投標之其他一切特殊情況、災害、意外事故及環境變化。

(二)投標廠商若草率勘察現場，或未能或拒絕勘察現場，以致不能瞭解招標文件之內容及上述各注意事項時，不得藉詞推卸其應適當估計工作費用之責任。亦不得因未瞭解招標文件之內容，或未熟悉工作場所之特性，而請求補償。現場勘察費用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三)除另有正式書面解釋或說明外，本局或本局代表，或本局之員工，均無權對各種招標文件之意義，作任何口頭之說明或解釋。任何口頭說明或解釋，均對本局或承包商無任何約束力，或限制其在契約範圍內自由行使其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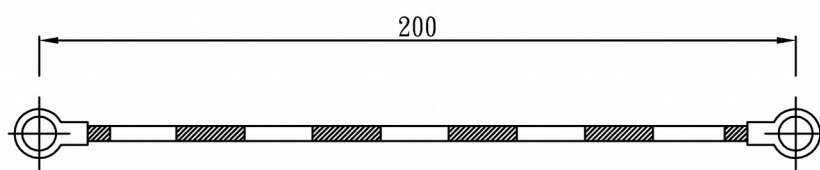
- 三、本工程編列「施工測量，測量費」，應由廠商於施工前、中、後，依據本施工說明書與施工規範之相關內容規範執行，其中因本工程位於感潮段，考量疏濬範圍部分長時間遭潮水浸沒，廠商施工前應依第 01726 章「水深測量」之規定，由機關、廠商雙方會同測量工程範圍，所得水深及地形圖作為竣工之依據，發包設計水深圖不得作為浚挖前測量依據，相關所需費用均攤提於「施工測量，測量費」項目內。
- 四、依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6 月 25 日經水工字第 10153124460 號函規定，本工程禁止使用海砂，本局得視必要時辦理查驗將樣本送檢驗機構檢驗。
- 五、預拌混凝土須進行試拌情形如下：
- (一)同一規格之混凝土，其契約總量大於 2,000m³ 者。
 - (二)同一規格之混凝土，其契約總量在 2,000m³ 以下或屬緊急工程，未使用相同拌和廠 1 年內經監造單位核可之配比設計者。
 - (三)須由甲乙雙方會同試拌。
- 六、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設施，依下列原則及參考圖說設置，依實作數量決算：
- (一)圖說尺寸僅供參考，各項安全設施得在不影響功能原則下，配合工區實需調整尺寸，但應符合職安衛法令規定。
 - (二)工區及職業安全設施所需費用已編列於雜項工程費及職業安全設備費用內，廠商應配合施工實際需要並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職安衛設施。
 - (三)安全衛生告示牌及相關警示圖表應張貼於工區中施工人員明顯易見處。
- 七、颱風豪雨來襲前，請廠商成立防汛搶險隊(搶險預佈、防救災設備佈設、現地通報人員及人員編組)並就位待命，所需費用已包含於「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費」項下。
- 八、本工程編列之「土方工作，挖方(含水中挖土方)」與「水中作業相關機具費」項目包含：為完成本工作之一切直接、間接使用之人工、材料、水中工作機具、設備、動力、檢驗、保險、排泥管線佈設、船舶進出及泊靠所須之相關費用及回填暫置區土方收容管理費、廢棄物及廢方暫置區污染防治措施、廢棄物及廢方暫置區高於水面臨時防風固定費用、船機避風閒置、陸上多次轉運及其它為完成浚挖回填所需作業項目...等所需一切費用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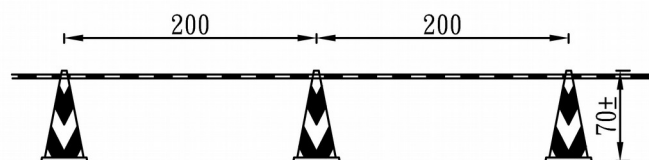


圍籬大門

- 說明:
1. 本圖尺寸除註明者外，均以公分為單位。
 2. 圖樣僅供參考，廠商得自行設置合適大門，費用併同施工圍籬單價(以長度(L)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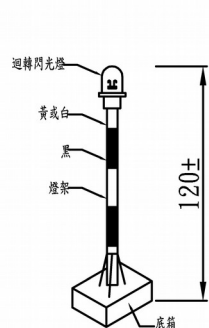


交通錐連桿 U=cm



交通錐連桿 U=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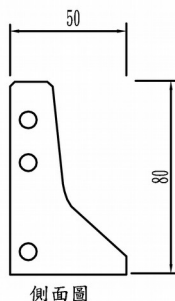
- 說明:
1. 本圖僅供示意，廠商得在不減損功能原則下，採用市售類似交通錐及連桿。



直流式附電瓶警告燈號

說明: U=cm

1. 本圖僅供示意，廠商得在不減損警示功能原則下，採用市售類似警告燈。



側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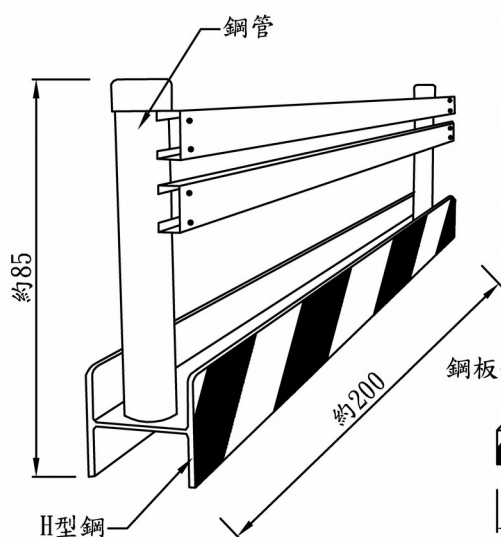


正面圖

充水式活動護欄示意圖

說明: U=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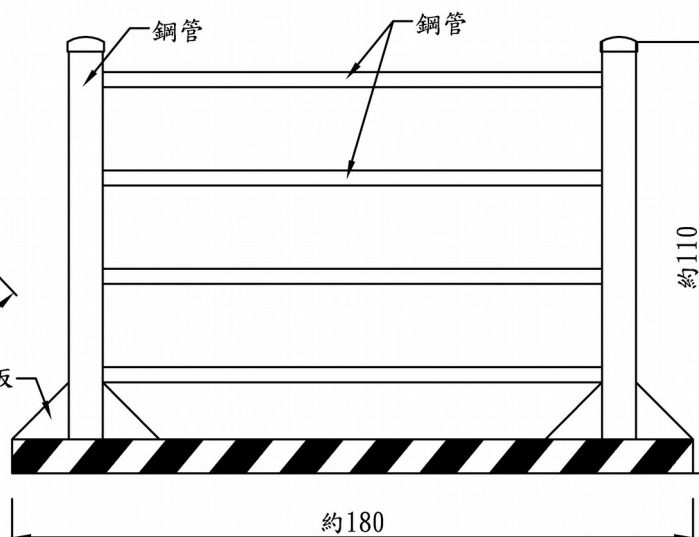
1. 本圖僅供示意，廠商得在不減損功能原則下，採用市售類似充水式活動護欄。



型鋼護欄示意圖 U=cm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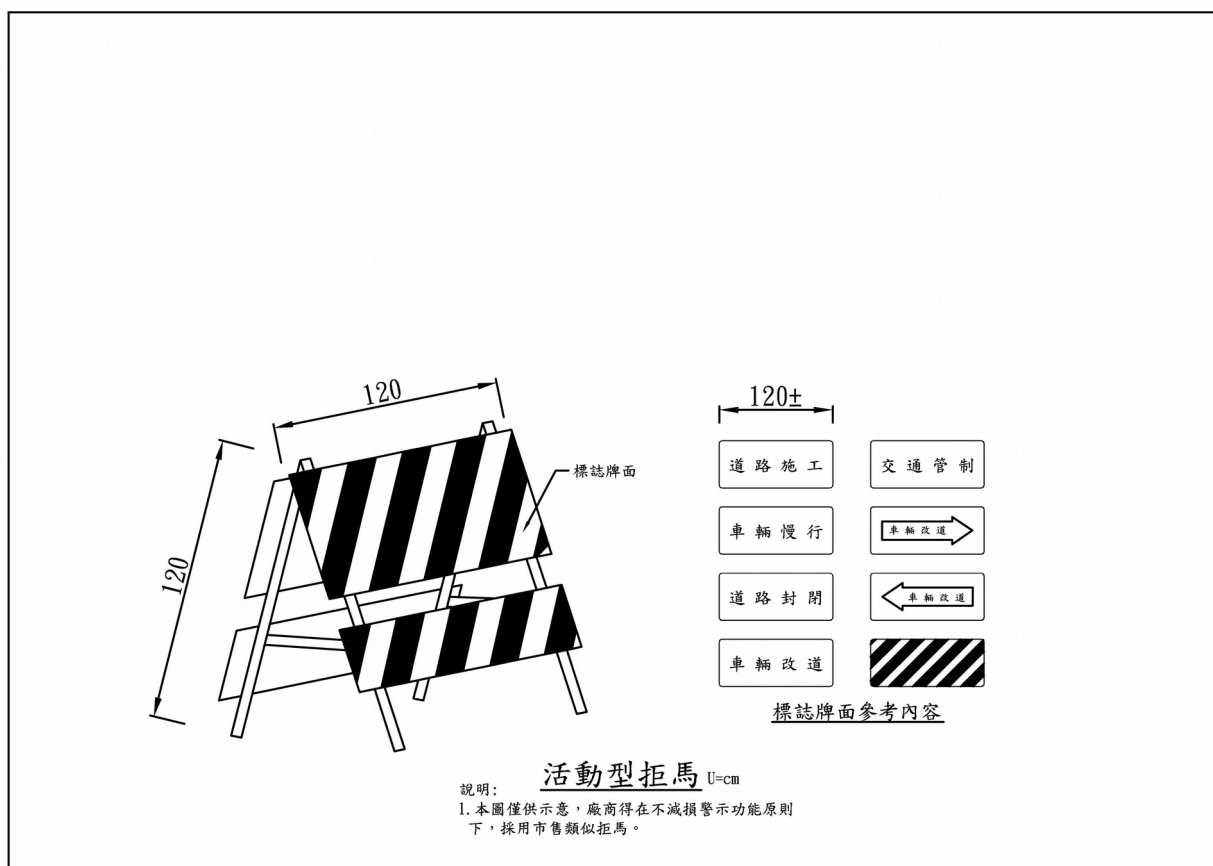
1. 本圖僅供示意，廠商得在不減損功能原則下，採用市售類似型鋼護欄。



槽鋼護欄示意圖 U=cm

說明:

1. 本圖僅供示意，廠商得在不減損功能原則下，採用市售類似槽鋼護欄。



九、本工程若有編列「空拍機施工紀錄」之項目，除契約另有規定外，該項目之工作範圍包括：承商應於工程施工前、施工進度達 25%、50%、75% 及工程竣工後，使用空拍機於工區上方各拍攝 5 張不同角度照片，及錄製超過 1 分鐘之影片，函送機關備查。承商如疏於拍攝及錄製影片，或資料流失等，除扣除該次費用外，每次另罰款 1000 元。

十、本工程若有編列「縮時攝影施工紀錄」之項目，除契約另有規定外，該項目之工作範圍包括：承商應於施工前會同主辦工程司，擇定縮時攝影機架設地點，並於工程開始施工，至少每 30 分鐘拍攝 1 張工地現況照片，以製作縮時攝影施工紀錄，並於施工進度達 50% 及工程竣工後，函送機關備查。本項目以實際施工記錄月份計價(不足 1 月部分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承商如疏於施作此項目，或資料流失等，除依缺失月數扣除本項目費用外，每月另罰款 1000 元。

~~十一、本工程若有編列「工程願景示意圖製作」之項目，除契約另有規定外，該項目之工作範圍包括：承商應於施工前會同主辦工程司，擇定工程願景示意圖取景角度及拍攝照片後，使用修圖軟體製作未來工程願景~~

~~圖，並於開工後一個月內，函送機關備查；承商應於機關同意備查後二週內，依合約規定份數，製作工程願景帆布(帆布面積須大於A1尺寸)，並完成工程願景帆布掛設。承商逾期完成本項目，應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本項目費用之1%為計算罰款。~~

十二、本工程若有編列「3D 視覺化意象圖及**施工動態**影片製作」之項目，除契約另有規定外，該項目之工作範圍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局工程工項中所稱之「3D 視覺化意象圖及**施工動態**影片製作」，係以完工後之工程意象建立 3D 模型，並依據 3D 模型進行渲染，製作之圖片，並加入本工程各項工程之重點施工過程錄影、拍照或縮時攝影等成果，製作成至少 10 分鐘之動態影音影片，介紹本工程施工前、中、後之施工歷程，用以展現工程成效，內容需輔以中文發音說明及必要之字幕。

(二)本項工作需於開工日 30 日曆天內提送「初期工程宣導影片」，於竣工時併同竣工文件提送「完工成效宣導影片」。

(二)工程意象圖需提供 3 張以上不同角度檢視之圖片，以及經渲染及標示主要結構部位之標準斷面圖，所提供之圖片解析度需達 1920×1080 像素以上。

(三)工程意象動畫製作大綱如下：

(1)工區引導-展示工程位置(以 GOOGLE EARTH 導覽方式尤佳)。

(2)施工前狀況-本工程若有編列「空拍機施工紀錄」之項目，由承商自行拍攝施工前空拍影片，若無編列，則空拍影片由本局提供。

(3)工項概要-展示經渲染及標示主要結構部位之標準斷面圖展示(需展示 30 秒以上，視結構複雜度增加秒數)。

(4)完工意象-3D 建模意象場景環場導覽。

(四)內容以免授權音樂做為背景音樂。

(五)工程意象動畫影像解析度需達 720P 及 30FPS。

(六)承商需使用 Sketch UP 或類似軟體建模，於開工後一個月內將 3D 建模檔案(其檔案格式需為.SKP)函送機關備查；承商應於機關同意備查後二週內，使用 Lumion 或類似軟體，製作 3 張工程意象圖及 1~3 分鐘工程意象動畫影像檔，函送機關備查。承商逾期繳交本項

資料，應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本項目費用之 1% 為計算罰款。

(七)動態影音影片之施工內容至少包括(但不限於)：施工前現況、完工後實景、水域浚挖、回填區填築、颱風前後保護及災損紀錄等，或其他經機關指示之內容。

(八)「初期工程宣導影片」及「完工成效宣導影片」需燒錄成光碟至少兩份(或本局指示格式及份數)併入竣工文件。